

第十五條第二項「前項之撤銷或變更應於集會遊行前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負責之人」。未有時間限制疑義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政府警務處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政府廳77.9.14.61567號（五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9月14日

本條撤銷或變更之原因，為天然災變或重大事故，係不可預見，主管機關基於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及安全，予以撤銷或變更，事實上如集會處所發生災變，遊行路線受損

（阻）不待主管機關撤銷或變更，當事人亦無法舉行，此乃緊急措施，實無考慮申復之必要。（臺灣省政府警務處77.9.14.警保字第六一五六七號（五））